

湘财文指〔2025〕6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，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5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下达给你市（州、单位），具体金额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切实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9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